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035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转股代码:191035　转股简称:福莱转股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福莱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 赎回价格:100.274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2 月 1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福莱转债” 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市后,“福莱转债”收盘价为 289.8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福莱转债”将按照 100.274 元 / 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1 月 29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2 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福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 如投资者持有的“福莱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福莱转债”当期转股价 13.48 元 / 股的 130%(即 17.52 元 / 股),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莱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 A 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 A 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福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48 元 / 股的 130%(即 17.52 元 / 股),已满足“福莱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莱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74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0.4%;

计息天数:2020 年 5 月 27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2 月 1 日(算头不算尾)共 250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250/365=0.274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274=100.274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74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192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74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实际每张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74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福莱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福莱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并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2 月 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福莱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含当日)收市前,“福莱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3.48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次一交易日(2021 年 2 月 1 日)起,“福莱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福莱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市后,“福莱转债”收盘价为 289.8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福莱转债”将按照 100.274 元 / 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1 月 29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12 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福莱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如投资者持有的“福莱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提前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2793013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5 人,分别为丁木、林小彬、单国玲、钟丹芳、熊顺民,刘峰、范学军、房巧玲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牛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3)。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候选人简历

牛艳丽女士

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业务经理、部长助理兼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部长等职。现任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财务副总监兼上市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3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 67 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3	三角轮胎	202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4、因疫情防控要求,拟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请务必准时登记并提供联系方式,以便公司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与参会人员取得联系。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3、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 67 号

联系人:钟丹芳、于元忠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电话:0631-5305527、0631-5319950(传真)

4、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5、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经检测无发热等症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进入会场,并请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1 月 8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1 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其他 8 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09。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89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61 元,募集资金总额 66,222.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6.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949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200	36,000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2019-330600-03-824960)
2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5,100	15,000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编号:2019-330602-38-03-81974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编号:20193306020000205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合 计		73,300	70,000	

[注]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7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260.39 元。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549.24 万元,拟置换金额 5,040.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计划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设备投资	30,000.00	5,549.24	18.50	5,040.13
其中:设备购置	27,000.00	5,247.34	19.43	4,738.24
安装工程	3,000.00	301.90	10.06	301.90
土建工程	6,000.00	-	-	-
铺底流动资金	3,200.00	-	-	-
合 计	39,200.00	5,549.24	14.16	5,040.13

[注] 其中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509.11 万元早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时间,不予置换。

(二)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自筹资金尚未投入该投资项目。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26.78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律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8.01 万元(不含税),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034 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认为,盛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盛洋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034 号)。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盛洋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盛洋科技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034 号)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08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6,89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61 元,募集资金总额 66,222.5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926.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3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949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9,200	36,000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2019-330600-03-824960)
2	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5,100	15,000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编号:2019-330602-38-03-81974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分局(编号:20193306020000205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	19,000	
合 计		73,300	70,000	

[注]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7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2,957,260.39 元。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034 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3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经公司向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现已完成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日辰食品(嘉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府前路 9 号 14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核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6,5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6,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40,124.19 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6,500	浮动收益型	2020/9/22	无固定期限	2.72	440,124.1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61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05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36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85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	700	3.28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87	
7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44.01	
合计		15,200	15,200	10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1.1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72　债券简称:三祥转债
转股代码:191572　转股简称:三祥转股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451,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卢庄司、卢泰一、童庆松、陈兆迎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446,985	99.9963	4,900	0.00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446,985	99.9963	4,900	0.00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026,614	99.9623	4,900	0.0377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3,026,614	99.9623	4,900	0.03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 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强高厚、张孟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